

##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，为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盛、万红波、赵新民

2023 年 7 月 8 日